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大兴北路北侧五巷九巷十三巷提升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大兴村委会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大兴村学校路1号 联系电话：0754-85760050 联系人：谢伟豪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乙级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服务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对大兴北路北侧五巷九巷十三巷提升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出具图纸。 2. 工程项目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大兴村大兴北路北侧五巷九巷十三巷 3.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大兴村大兴北路北侧五巷九巷十三巷，我村拟对该区域巷道进行提升，项目长



		度约 66 米。宽约 4.5 米，总面积约为 297 平方米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在收齐本项目主要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并出具设计图纸，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原因，具体按照签订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3600 元-4500 元） 3. 计价标准：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在收齐本项目主要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并出具设计图纸，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原因，具体按照签订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



		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